

## 國立屏東大學「圖書資訊管理」專長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

103.09.30 圖書館 103 學年第 2 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培育具備優良之國小「圖書資訊管理」專長（以下簡稱本專長）師資，以增強小學圖書館專業之管理人才及學生未來就業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在校生及校友皆可參加本項專長之研習及檢定；本專長研習並結合「圖書資訊研究社」之學生社團活動實施。
- 三、研習必修課程：
  - （一）圖書資料分類
  - （二）圖書資料編目
  - （三）資訊檢索
  - （四）國小圖書館自動化流程
  - （五）圖書館利用教育
  - （六）圖書館管理
- 四、凡參加本項專長檢定者，酌收報名費。
- 五、取得專長認證必須通過以下三項資格：
  - （一）修畢圖書資訊管理必修課程（依圖書資訊研究社學習護照之上課記錄為準）。
  - （二）通過圖書資訊管理專長之基礎檢測與進階檢測。
  - （三）參加圖書館自動化出隊服務至少二所學校，合計出隊服務時間必須超過 120 小時。
- 六、本專長之檢定於每學年之上學期舉辦基礎檢測，下學期舉辦進階檢測，並於檢定開辦前兩星期公告檢定方式、日期、費用等。檢定合格者，由圖書館製作專長證書頒發。
- 七、擔任專長研習活動之校內外講座，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，發給指導鐘點費。檢定人員由本校圖書館專業人員或校外人士擔任，其鐘點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由報名費中勻支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館推廣服務組